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建議撤銷"多程進港許可證"每次來港停留時數上限的條件

目 的

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同意,通過撤銷內河船"多程進港許可證" 每次來港停留最多 48 小時的條件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第548章,附屬法例F),進入及停留在香港水域的內河船必須申領"停留許可證"。"單程進港許可證"有效期為七天 ¹。為鼓勵更多內河船使用香港港口以促進內河轉運作業,海事處在2007年推出"多程進港許可證"²,讓使用者只須繳付相等於五張"單程進港許可證"的費用,即可在一個月內來港十次,但船隻每次來港的停留時間不可多於48小時(有關"條件")。如船隻停留多於48小時,便須使用"單程進港許可證"。該兩種許可證的特點、有效期及費用載列如下:

特點	單程進港許可證 ³	多程進港許可證 4
面積<400 平方米的船隻 的基本費用	820 元	4,100 元可來港十次 (即每次 410 元)
船隻面積逾 400 平方米, 則其後每平方米另收	2.2 元	11 元
每次來港的停留時間	七天	48 小時
有效期	七天	可在一個月內來港 十次

¹ 面積少於 400 平方米的船隻的"單程進港許可證"基本費用為 820 元;如船隻面 積逾 400 平方米,則其後每平方米另收 2.2 元

² 自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實施後(即由2007年1月2日起)。

³ 見 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(費用) 規例 》 (第 548 J 章) 附表 2 第 3(b)(i) 項。

⁴ 見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(第548J章)附表2第3(a)項。

3. 施加有關"條件"旨在縮短內河船在港口停留的時間,符合內河船減少留港時間以處理更多業務的目標。不過,內河船須與其他船隻爭相使用停泊位,往往無法控制在港口停留的時間。由於不確定會否有停泊位及貨物裝卸時間的長短,因此使用"多程進港許可證"的內河船日漸減少。在 2015 年,海事處只發出了 3181 張"多程進港許可證",較 2011 年的 4592 張在這五年間下跌近31%。

建 議

4. 為利便內河船充分利用"多程進港許可證",現建議撤銷有關 "條件",以促進接駁船業的運作。

該建議的影響

5. 估計撤銷有關"條件"會帶動"多程進港許可證"的需求上升 5至 10%。

諮詢

6. 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(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其中一個委員會)於2016年9月14日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該建議。其委員通過有關建議。

實施時間表

7. 視乎業界的意見,是項建議將於 2016 年年底 2017 年第一季前實施。海事處將適時通知業界。

[會後補註:是項建議已於2017年2月16日起實施。]

徵詢意見

8.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4段的建議。

港口管理科 海事處 2016年10月 (更新於2016年12月和2017年3月)